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515號

原告 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翊展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謝仲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不得以債權人身分對原告裕堂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堂公司）主張債權，及代位裕堂公司向原告王翊展主張債權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8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本件起訴日（即113年5月10日止）金額計785,822元，加計債權本金3,500,000元後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4,285,822

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85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43,4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8,000元，應再補繳
15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志衡